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2年12月13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條例草案第2(1)條**

有關“申索人”的定義，請考慮“呈請”一詞是否冗詞，因條例草案第6部似乎未有提述該詞。

**2. 條例草案第5(f)條**

條例草案第5(f)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協助、鼓勵或誘使任何人從事《公約》禁止的任何活動。《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9條規定，任何人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表示，條例草案第5(f)條的“協助”、“鼓勵”及“誘使”的涵蓋範圍，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的“協助”、“教唆”、“慫使”及“促致”狹窄，憑藉該條的條文，任何人違反條例草案第5(a)至5(e)條，可能會被控以同一罪行。委員因此質疑是否需要保留條例草案第5(f)條。他們察悉，政府當局認為保留條例草案第5(f)條，以便清楚列出《公約》第一條第1(d)段所禁止的特定活動是恰當的做法。就此 ——

- (a) 請解釋為何條例草案第5(f)條的“協助”、“鼓勵”及“誘使”的涵蓋範圍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的“協助”、“教唆”、“慫使”及“促致”狹窄。委員認為，“鼓勵”的涵蓋範圍遠較“教唆”廣泛，而就同類罪行使用兩套不同用詞並不恰當；及
- (b) 雖然條例草案第5(f)條是以《公約》第一條第1(d)段為藍本，但委員察悉英國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並無類似的條文。請重新考慮是否需要保留條例草案第5(f)條。

**3. 條例草案第5及29(2)條**

就條例草案第5條整項條文屬於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請闡明訂立此項政策目的所持的理據。

#### 4. 條例草案第38條(上訴)

條例草案第38條訂明，針對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0(4)條作出的決定的上訴可向行政長官提出。政府當局認為以行政長官作為上訴途徑是恰當的，因為可想像到署長發出許可證及／或對許可證訂下條件的決定，可能會牽涉重要的政策和政治考慮因素及敏感資料，包括由其他政府的其他發牌／執法機構提供的情報。請考慮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為上訴途徑是否亦可處理這些考慮因素。若可以的話，請考慮在條例草案第38條訂明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非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是否較恰當，因為事實上有關處理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上訴的規則已載於《行政上訴規則》(第1章，附屬法例A)，但處理向行政長官提出的上訴方面則沒有訂明特定的規則。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2月17日